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洪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8,612,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02,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7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陈洪凌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祖秋、宋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186,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洪凌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15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洪凌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8,612,626	18.59%	IPO前取得：36,802,672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809,95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洪凌	38,612,626	18.59%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张祖秋	20,773,630	10.00%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宋瑾	2,800,000	1.35%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62,186,256	29.94%	—

备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重要内容提示中“29.93%”尾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洪凌	不超过：4,155,000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55,000股	2022/7/25 ~ 2022/10/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原因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实际控制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张祖秋、宋瑾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陈洪凌、张祖秋同时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保隆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陈洪凌先生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